



網路霸凌/數位暴力防治

鳳鳴電台-NCC媒體識讀

性福三角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性學學院 (ACS) 執業性學專家
美國性學學院 (ACS) 執業性教育專家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WACS) 性教育師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WACS) 性諮詢師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 (WACS) 性治療師
社團法人台灣性學會性教育師、性諮詢師
曾任中華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理事
樹德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理事
屏東縣政府恆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親職教育講師
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產業轉型培訓班課程講師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附設雙語小學品格教育課程講師
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暨毒品及網路安全校園宣導講師

性福三角顧問 執行長
張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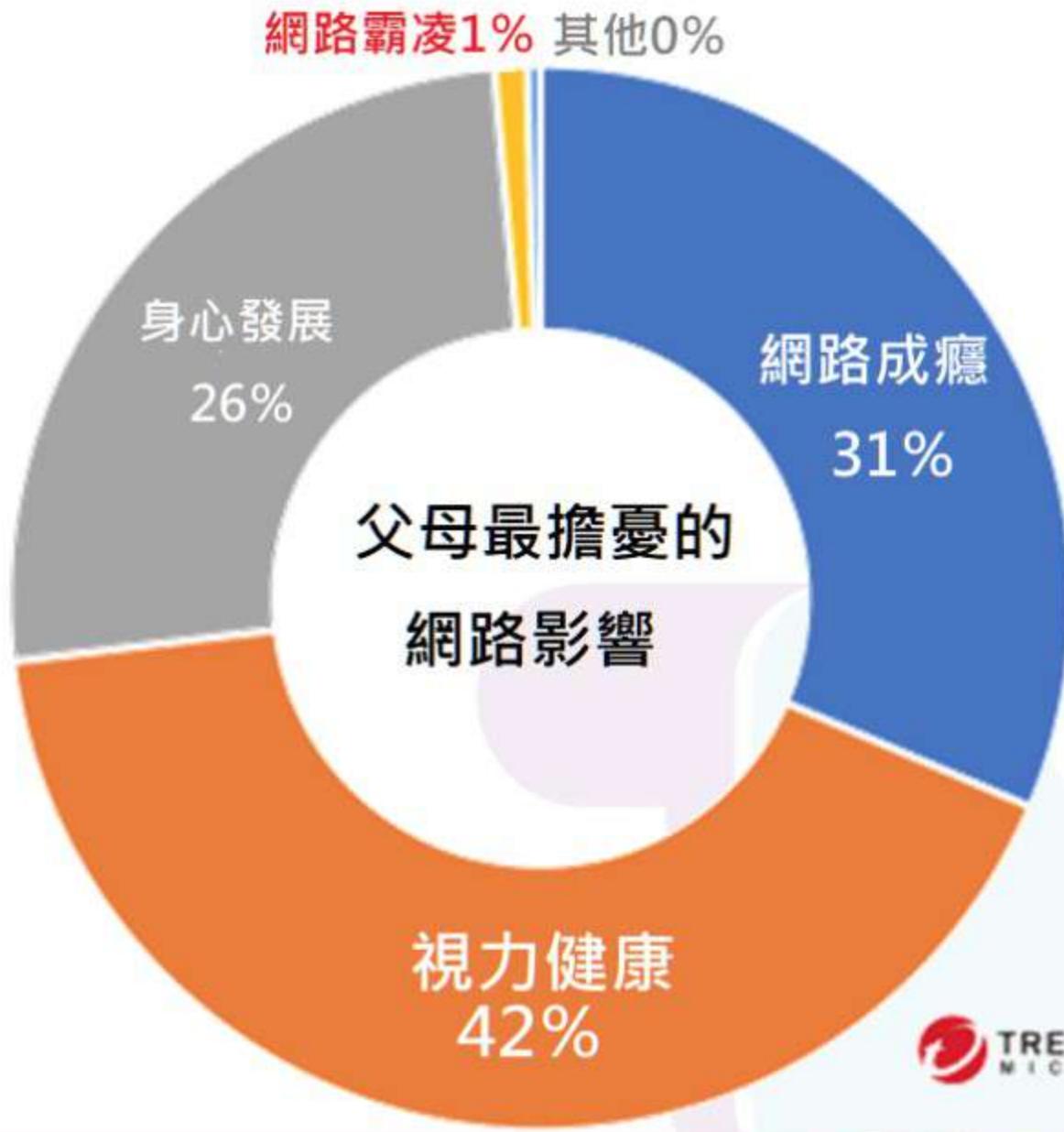
nychang343@gmail.com

2022.09.17

- 根据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2019年「網路安全日」時提出警告：在全球有**70.6%**、年齡介於15~24歲的年輕人曾遭受到網路暴力、霸凌和騷擾。
- 「全球網路安全日」：每年二月第二週的星期二，例如2022.02.08。
- 美國醫學會於2021年發表的研究發現，在疫情期間，網路霸凌現象更嚴重，青少年罹患憂鬱症、焦慮症的比例也比以往**增一倍**。

兒 童 福 利 聯 盟 《2021年台灣兒少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顯示：

- 1、兩成的兒少曾遭受網路霸凌，等於平均每五個兒少就有超過一個曾被網路霸凌。
- 2、實際遭遇網路霸凌的孩子們中僅有**22.4%**會求助師長，有**39.8%**只跟信任的同儕說。
- 3、有一半的兒少情緒受到影響；調查也顯示有**26%**的兒少曾想過要傷害自己。
- 4、**62.5%**已經出現疑似「網路社交焦慮」的狀況。



圖片：<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08-01/93895>

霸凌的場合，排名首位的是「社群網站」 (93.2%)

最常發生網路霸凌的平台排名 (歐洲數據)

- 1 社交媒體
- 2 即時通訊系統
- 3 即時聊天室
- 4 電子郵件
- 5 其他網頁
- 6 其他電子媒介

最容易發生網路霸凌的社交及 媒體平台名 (美國數據)

- 1 Instagram
- 2 FB
- 3 Snapchat
- 4 What's app
- 5 Youtube
- 6 Twitter

來源：https://healthforall.com.tw/?action=article_in&id=5033

參考：葉雅華（2020），預防網路霸凌

2022年調查，台灣即時通訊軟體的使用率為83.98%，且LINE是民眾最受歡迎的即時通訊軟體，佔79.65%。



LINE
79.65%



FB Messenger
2.99%



微信 WeChat
0.47%



Facetime
0.25%



WhatsApp
0.10%

其他
0.35%

未使用
0.49%

未上網者
15.70%

※「網路霸凌」比「傳統霸凌」更具傷害性※

防制網路霸凌為什麼這麼重要？

參考：葉雅華（2020），預防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網路霸凌
霸凌者資訊	通常清楚可知	可匿名或假冒 難以確認
場所	實體環境 校園或工作場域等	社群媒體、通訊軟體、遊戲平台等網路數位空間
時間性/延續性	離開該場所或人物 得以稍做喘息	迅速傳播 不受時空及延續限制
方式/工具	肢體、語言、 暴力、排擠等方式	透過網路在各樣軟體或媒體上以文字 圖片、影音進行

認識
網路霸凌
數位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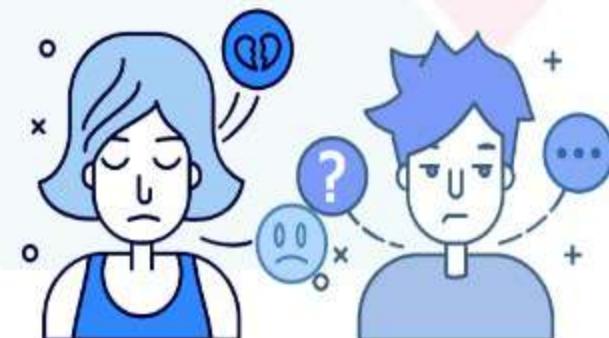
網路霸凌
信號/危機

避免成為
加受害者

求助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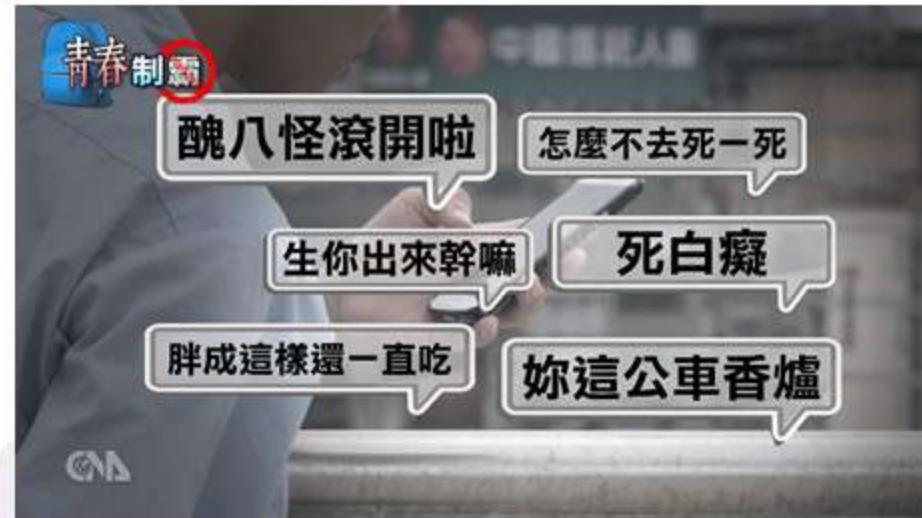
網路霸凌/數位暴力

在未經對方同意之下，透過數位方式及網路蓄意散布使對方感到難堪的個人信息、影像或秘密，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不當行為稱之。



網路霸凌的常見管道及方式

經由電子郵件、即時通軟體、社群網站，以網路文字、圖像騷擾或個人訊息的方式，散播威脅辱罵言語或不實謠言訊息等。



常見的霸凌態樣

- 1 玩手遊或線上遊戲被攻擊、嘲笑、欺負
- 2 私人資訊未經同意被別人公開分享
- 3 收過具惡意敵意攻擊性的私訊
- 4 關於自己的八卦及謠言的PO文
- 5 網路上的個人資料被別人惡意檢舉



資料來源：兒盟

製表：記者楊綿傑

青少年網路霸凌 社群媒體最常發生



圖片：<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98175>

言論自由？網路霸凌？

影片：別不小心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者_酸民鍵盤俠_濫用言論自由_自以為是的正義審判



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BWkzzdg-IE>

數位性別暴力

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影片分享

行政院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0大類型多面向防範

20210203 公視晚間新聞



影片：網路性霸凌 (她的名字是阿曼達.陶德)



影片：<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463381755693687>

數位/網路暴力類型

- 以任何科技媒介傳送騷擾或威脅訊息
-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
- 網路性騷擾、性勒索、
- 人肉搜索、網路跟蹤
- 招募引誘
- 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
- 偽造或冒用身分



容易形成網路霸凌的因素

- 網路特性（匿名、即時、互動、快速、無地域性、擴散性）
- 習慣依賴網路溝通與社交
- 對於網路霸凌的無知
- 跟風流行
- 沒有顧慮到行為後果



網路霸凌者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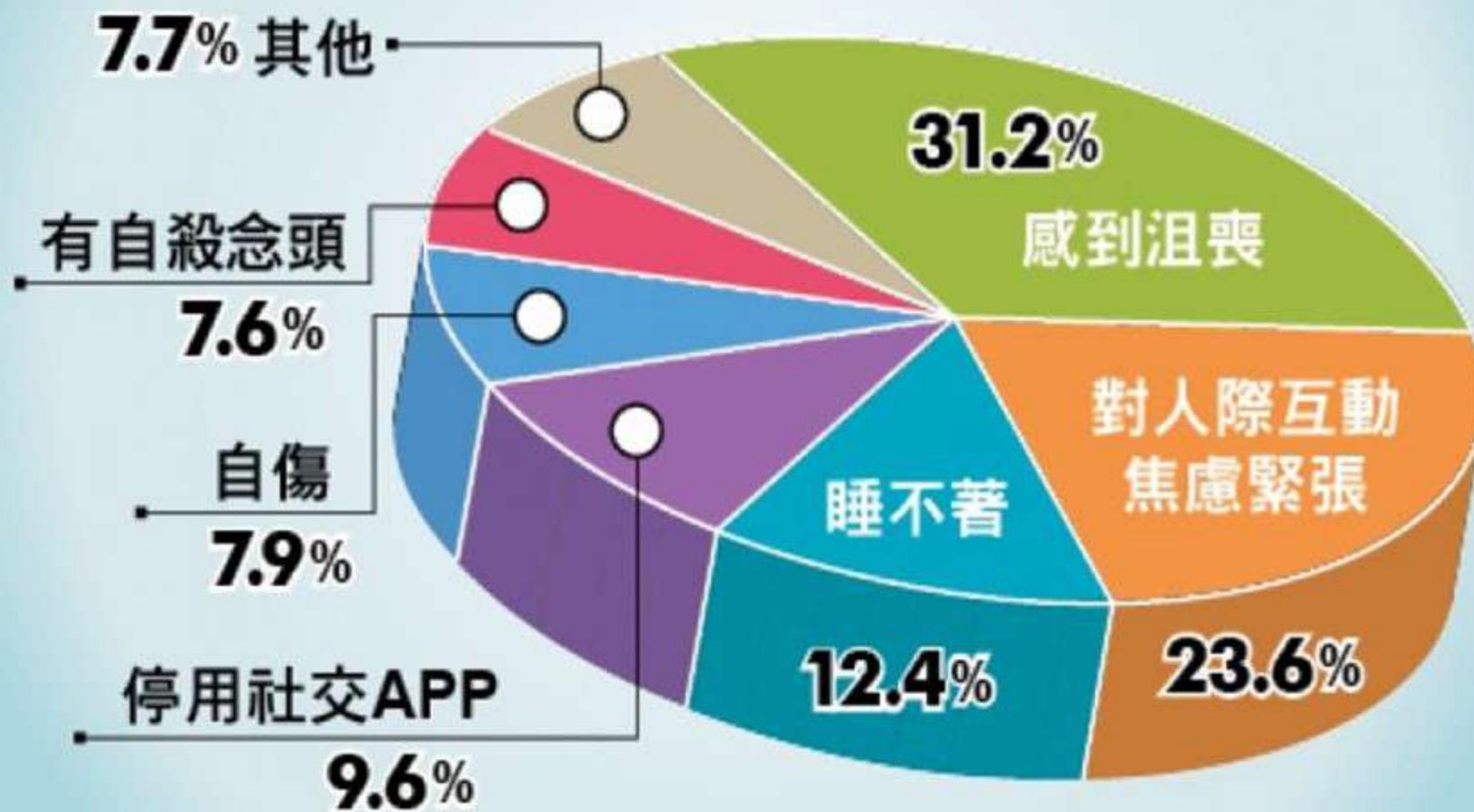
-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刑法第140條：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 刑法第275條第2項：教唆他人使之自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網路霸凌者的法律責任

行為樣態	常見的法律責任
➤ 發表或散播批評、誹謗、不實的言論。	◆ 可能涉及違反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民法侵權行為。
➤ 警告、恐嚇的言論。	◆ 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上傳或散播不雅、破壞他人名譽、移花接木的不實影音照片等。	◆ 刑法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妨害風化罪、妨害秘密罪、散布或販賣猥亵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 上傳攻擊行為的影片。	◆ 刑法傷害罪。
➤ 公布他人個資，包含人肉搜索後 po 他人個資。	◆ 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妨害秘密罪。
➤ 盜用他人帳號（以便冒名進行以上行為）。	◆ 刑法無故入侵電腦罪。

被霸凌後的影響

資料來源：兒盟 製表：記者楊綿傑



面對網路霸凌時，我們可以做什麼？

立即
遠離

受害者：保持冷靜、遠離數位霸凌情境、減少網路使用時間

旁觀者：陪伴、支持與鼓勵

及時
處理

保留完整證據（截圖、影音）

封鎖或刪除霸凌者

檢舉或回報網路平台

勇於
求助

- 報警處理
- 諮詢專家意見或尋求輔導

現實
世界

- 回到現實世界，多感受自我及真實生活
- 增加自信，保持正面態度

學習
尊重

保留
證據

行前
三思

拒絕
回應

主動
通報

封鎖
對方

重視
帳密

如何避免
自己遭受
網路霸凌

積極
覺察

引導
善用

加強
教育

網路霸凌
防治教育

保留
證據

主動
關心

五個需要多加注意的網路使用跡象

(避免孩子成為網路霸凌加害者)

- 当你經過時立即切換或關閉螢幕。
- 建立秘密社群網路帳號或使用非本人的帳號。
- 拒絕和你討論他在網路上做些什麼。
- 整天都在使用電腦或手機平板。
- 上網時都使用隱私瀏覽模式。



五個需要多加注意的網路使用跡象

(避免孩子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

- 突然大量減少或停止上網。
- 收到簡訊或社群媒體通知時很緊張或神經質。
- 突然產生行為/情緒/生活習慣上的變化。
- 隱藏所有的電話和線上活動。
- 逃避或害怕社交行為。



求助資源

求助	資源
iWIN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	✓ 02-25775118 ✓ https://i.win.org.tw/
網路霸凌行為 涉及犯罪	各地警局、110、113
網路霸凌行為 涉及自殺防治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
涉及校園霸凌防制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謝 謝 聆 聽